

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

(2018 年度)

信 托 名 称：重庆信托·春蕾圆梦慈善信托

报 告 期：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受 托 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信 托 经 理：朱松茂 曾译莹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107 号

联 系 电 话：023-89875671、023-8903935

尊敬的受益人：

“重庆信托·春蕾圆梦慈善信托”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成立，并在重庆市民政局备案通过。现 2018 年度已经结束，受托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出具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信托基本情况

1、委托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受益人：主要包括重庆市贫困女高中生、女大学生，以及从事相关事业的慈善组织/机构。

3、受托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保管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5、信托目的：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慈善信托，开展慈善活动。本慈善信托重点着力于扶贫助学，帮助贫困女高中生、女大学生完成学业，提高女性受教育程度，信托资金主要捐赠用于重庆市贫困女高中生、女大学生，以及从事相

关事业的慈善组织/机构。

6、信托期限：5年，自2018年8月31日至2023年8月31日，受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信托期限。

7、信托规模：信托规模不低于20万元（信托期内可追加资金）。本信托成立之日，委托人交付的首批信托资金为人民币24万元。

二、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存在损害信托委托人、受益人权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受托人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如下：

1、慈善信托资金的交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每位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8万元，受托人共计收到三位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24万元。

2、慈善救助情况

本报告期内，受托人将信托项下24万元信托资金交付信托合同约定的受益人代表重庆市妇女儿童基金会，最终用于资助60名贫困女大学生圆梦大学校园。

三、受托人管理慈善财产及其收益情况

1、信托收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项下实现存款利息收入28.87元。

2、信托支出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信托产生划款手续费30.00元，由受托人垫付。

3、信托收益情况

本报告期内，信托收入扣除信托支出，信托收益为-1.13元。

4、信托财产的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内，信托项下收到信托资金 24 万元，产生存款利息 28.87 元，发生慈善支出 24 万元。报告期末，信托专户存款余额 28.87 元，待付受托人垫付费用 30.00 元。

四、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按照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了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

本报告将由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 (<http://www.cqiti.com>) 向委托人、受益人及社会公众进行公告，同时按照法律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报告或备案。此外，有关信息及资料将在受托人的办公场所存放备查。

受托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